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

(采购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

招
标
文
件

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8年3月23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 3 |
|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 6 |
| 投标人须知附件 1：评分标准和体系 | 27 |
| 投标人须知附件 2：投标资料表 | 33 |
| 第三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 33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 第五部分 合 同 条 款 | 75 |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的委托，对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采购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省网采购计划编号：440100-201803-100610-0003）GZJH18GZ00ZC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550000

四、采购数量：1套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具体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交货期 |
|-----------------------|----|------------|------------------|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等 | 1套 | 人民币 255 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

2. 政府采购品目编号：A021004(分析仪器)；

3. 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超高效液相色谱及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其他采购本国产品。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6. 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16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8 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8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3.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已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并购买本次招标文件。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公平竞争承诺书》复印件；
- 3)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
-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 5)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12日期间（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32号中海商业大厦1203、1204房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13日9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32号中海商业大厦1203、1204房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18年4月13日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32号中海商业大厦1203、1204房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30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秦工

传真： /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9号

联系电话：020-84215921

邮编：5100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先生

传真：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932号中海商业大厦
1203、1204房

联系电话：020-83702151

邮编：5100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秦工

联系电话：020-8421592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83702151

另，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和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3月2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2.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5.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8.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9.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10. 日期：指公历日。
- 2.11.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2.1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3.7. 关于分公司投标：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2. 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保证

8.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0.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0.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0.5.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1.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2.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2.2.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共五部分，各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附件 1、投标人须知附件 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2.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4.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4.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4.1.1.1.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4.1.1.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其现有的资料，该资料和数据会及时更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推断、理解和结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3.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应熟悉现场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 14.4.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的全部费用及因此引致的相关风险。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投标文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5.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资格性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其他文件等**，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排顺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
- 16.1.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6.1.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1.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6.1.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商务能力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7.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7.6. 除非**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如果**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要求有备选方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和评标价格均不得高于主选方案的对应价格（备选方案的综合得分不得劣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者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参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如适用）。

18.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18.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8.5.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见**投标资料表**；

18.6.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括：

- 18.6.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8.7.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投标无效。
- 18.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货币

- 19.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 联合体投标

- 20.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20.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 20.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20.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0.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0.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

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2.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2.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包括如下：

22.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2.3.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22.3.3.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2.3.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2.3.5.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的确认函或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23. 分包

23.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4. 投标保证金

24.1. 采购人在**投标资料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4.3.1. 选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家认可的任一家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4.3.2. 或**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形式。

24.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本须知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视为投标无效。

24.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4.7. 中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4.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4.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8.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24.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4.8.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8.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

25. 投标有效期

25.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限不足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视为投标无效。

2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

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6.2.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6.2.2 投标文件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2.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电子介质、开票资料，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封信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内外层信封均应：

26.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6.3.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6.4.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26.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7.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

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9.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9.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30.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0.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具体人数详见**投标资料表**。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1.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1.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1.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1.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1.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31.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1.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1.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1.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1.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1.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1.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1.10.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1.10.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1.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1.10.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2. 评标

32.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投标人须知附件 1**”及**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3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评标步骤：

32.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评分标准和体系**”《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评分标准和体系**”《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2.3 详细评审：

32.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评分标准和体系**”。

32.2.3.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评分标准和体系**”《价格评审》。

3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定标

- 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资料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7.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 说明：

-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4.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4.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4.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4.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4.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4.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5.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5.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5.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6.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2. 提交要求：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6.2.2.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2.2.3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6.2.2.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7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6.2.2.8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9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36.2.2.10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2.3. 联系部门：招采部；联系电话：020-83702151；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932号中海商业大厦1203、1204房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3. 投诉

-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6.4. 中标通知书

- 36.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资料表**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服务费

40.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资料表**的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2. 招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中标金额 \ 费率 | 服务招标 | 货物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 万元 | 0.8% | 1.1% |
| 500~1000 万元 | 0.45% | 0.8% |

| | | |
|--------------|--------|--------|
| 1000~5000 万元 | 0.25% | 0.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1% | 0.25% |
| 1~5 亿元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1. 询问函、质疑函范本

说明：本部分范本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范本

关于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的询问函

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采购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知附件 1：评分标准和体系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2.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按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然后，计算出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6. 价格核准：
 -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6.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部分第 31.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 4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5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6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四、综合评审

各部分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计 |
|------|------|------|------|------|
| 权重 | 45% | 20% | 35% | 100% |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
| 1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打“▲”号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该项满分10分。 |
| |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该项满分10分。 |
| 2 | 设备的性能结构、技术可靠性<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规格、性能指标、设计制造水平、可靠性进行综合比较： 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和设计制造水平先进、科学，可靠性高得10分； 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和设计制造水平较先进、科学，可靠性较高得7分； 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和设计制造水平落后、不科学，可靠性一般得2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5分> |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不同阶段情况（供货、安装、验收方案等）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详尽、可行性强为优，得5分； 方案较详尽、可行性较强为良，得4分； 方案、可行性均一般，得2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为优，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为良，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2分。 |
| 5 | 售后服务保障（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5分> | 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全面、具体、合理为优5分； 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为良4分； 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一般，不够充分合理2分； 无不得分。 |
| 合计 | | 45分 |

商务部分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范围 |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公司架构、公司管理制度、运作流程方面进行评审) <5分> | 公司架构、管理制度完善, 运作流程具体科学的为优, 得5分; 公司架构、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运作流程基本合理可行的为良, 得3分; 公司架构、管理制度不完善, 运作流程不合理的为差, 得0分 |
| 2 |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5分> | 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 5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 3分; 不能全部满足或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 0分。 |
| 3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分> | 提供2015年至今单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 1. 项目业绩是指以投标人独立名义实施的项目, 不含联合体、分包、转包等其他形式的项目。 2. 上述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5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实力, 包括但不限于: 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人员的资质最优、专业经验最丰富、从业年限最长的, 得5分。 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人员的资质较优、专业经验较丰富、从业年限较长的, 得4分。 拟投入人员、项目经理和管理技术人员的资质一般、具有一定的专业经验和从业年限的, 得2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备注: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清单、职称证明文件(如有)、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专职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费人员明细表》作为评价证明资料, 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得0分。 |
| 合计 | | 20分 |

价格评分表 (35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高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评审规则”相关条款。
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5.1 **非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5.2 **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一条（第5.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5.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5.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5.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5.1、5.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5.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5.1、5.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7.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7.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须知附件 2：投标资料表

投 标 资 料 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序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序号对应的，或是新增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一、 说明 | | |
| 1.2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932 号中海商业大厦 1203、1204 房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86-20-83702151 |
| 1.3 | 资金性质 | 财政性资金 |
| 二、 招标文件 | | |
| 14.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方式：不举行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17.6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8.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5 万元； |
| 18.7 |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
| 18.8 | 是否允许有备选方案 | 否 |
| 18.9 | 是否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否 |
| 23.1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24.1、 24.3.2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RMB20010(人民币贰万零壹拾元整)； 2、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420302000001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盘福路支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GZJH18GZ00ZC002 ， 以便查询。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4、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发送到 jiahuizhaobiao@163.com。 5、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25.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 26.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 3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委派的评委 1 名和从广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32.1 | 评分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33.3 | 定标原则 | 1、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
| 39.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0.1 | 招标服务费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 [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 [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2) 招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服务费的缴费账号：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1.1 | 询问函及质疑函 | 接收方式： 联系部门：招采部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联系电话：020-83702151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932 号中海商业大厦 1203、1204 房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交货期 |
|-----------------------|----|------------|------------------|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等 | 1套 | 人民币 255 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

一、 技术参数要求

1、仪器工作条件及总体概况

- 1.1 电力要求：220V±10%；
- 1.2 工作温度：15-35℃；
- 1.3 相对湿度：<85%；
- 1.4 应用范围：复杂基质中痕量及超痕量目标化合物（包括食品农兽残及非法添加剂等）的定量检测及确认分析。

★1.5 超高效液相色谱和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为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牌产品，以保障售后服务的一致性和便捷性。

2、技术参数

2.1◆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 ▲2.1.1 质量范围：5-3000m/z（单电荷质荷比）；
- ▲2.1.2 最大扫描速度：17000Da/sec；
- ▲2.1.3 灵敏度：ESI 正模式：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考察 m/z 609>195，S/N>150000:1；ESI 负模式：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考察 m/z 321>152，S/N >80000:1；
- ★2.1.4 仪器检出限量重复性：ESI 正模式：10fg 利血平柱上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RSD ≤10%，考察 m/z 609>195，检出限<4fg；ESI 负模式：10fg 氯霉素柱上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RSD≤10%，考察 m/z 321>152，检出限<4fg；
- 2.1.5 质量准确度：0.1Da；

2.1.6 质量稳定性： $\leq 0.1\text{Da}/24$ 小时；

2.1.7 MRM 最小离子驻留时间：0.5ms；

▲2.1.8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 $\leq 25\text{ms}$ ；

2.1.9 定量动态范围：至少可达 6 个数量级；

2.1.10 可同时做 450 个 MRM 离子对检测；

2.1.11 配备独立的喷射流离子聚焦电喷雾源（ESI）；

2.1.11.1 离子源采用喷雾针 90 度垂直设计，具有雾化气、辅助鞘流气和反吹加热氮气，以提高离子源的离子化效率和抗污染能力；

2.1.11.2 离子源喷雾针位置可适应不同流速，接口适用 100%有机相到 100%水相；

★2.1.11.3 离子源接口及质谱可联用毛细管电泳（CE）和超临界流体色谱（SFC）以扩展应用，且液相色谱、质谱、毛细管电泳和超临界流体色谱均来自同一厂家，不采用第三方产品；

▲2.1.12 离子源接口及传输部件采用八极杆，能有效提高离子传输效率并增强离子聚焦，非四极杆传输可同时避免高端质量歧视效应；

★2.1.13 质量分析器：带有预四极杆技术的三重四极杆，四极杆可精确控温至 100°C ，提高系统抗污染能力；

▲2.1.14 碰撞池采用 90 度弯曲锥形加速高压技术可降低中性干扰，保证零交叉污染；

▲2.1.15 检测器：偏轴高能打拿级加电子倍增器，最高电压不低于 16KV；

▲2.1.16 气体要求：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鞘流气、反吹气和碰撞气，无需额外氩气或其他气体；

2.1.17 真空系统：配有前级机械泵和两个独立分子涡轮泵，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免维护，且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1.18 扫描方式：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母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正负切换扫描、动态多反应监测扫描和触发多反应监测扫描；

2.2◆超高效/超高压液相色谱

2.2.1 高压二元混合梯度泵

★2.2.1.1 具有两个独立的物理泵头，高压混合，自动连续可变冲程（ $20\mu\text{L}\sim 100\mu\text{L}$ ），且配备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2.2.1.2 流速精密度： $< 0.07\%\text{RSD}$ ；

▲2.2.1.3 流速范围： $0.001\sim 5.0\text{mL}/\text{min}$ ， $0.001\text{mL}/\text{min}$ 为增量；

★2.2.1.4 仪器最高耐压： 1300bar （ 18850psi ）；

2.2.1.5 梯度混合精度：<0.15% RSD；

2.2.1.6 梯度混合准确度：±0.4%；

2.2.1.7 最小延迟体积：<50 μ L（含混合器）；

2.2.2 高性能自动进样器

2.2.2.1 进样量范围：0.1~20 μ L，增量为0.1 μ L；

2.2.2.2 进样精度：≤0.15%RSD；

▲2.2.2.3 样品容量：标配110位2ml样品瓶，最高可扩展至400位以上，兼容多孔板，提高样品通量；

2.2.2.4 交叉污染：≤0.003%；

▲2.2.2.5 最大操作压力：1300bar（18850psi）；

2.2.3 柱温箱

2.2.3.1 控温范围：室温10℃至80℃；

2.2.3.2 控温稳定性：±0.05℃；

2.2.3.3 控温准确度：±0.5℃；

2.3 工作站

2.3.1 液相色谱各部分模块与质谱采用同一软件平台控制，可以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液相和质谱同步控制，在线监测，反馈显示和序列采集；

2.3.2 自动方法优化软件：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如最佳碰撞电压，MS/MS的碰撞能量；

2.3.3 一键式调谐和校正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内置调谐液，无需其他额外的手动操作；

2.3.4 离子源参数自动优化软件：可自动优化离子源温度，气流压力和速度；

2.3.5 一针进样实现多化合物同时监测，能根据保留时间和峰宽自动分配每个离子驻留时间，无需手动设定时间窗口，自动更新、添加保留时间，无须手动输入；

2.3.6 一针进样实现定量同时可进行定性确认，MRM自动触发二级离子定性检测时，检测灵敏度不得低于单独定量灵敏度的90%，同时可以获得二级质谱图并进行谱库检索；

2.3.7 配置工作站级电脑和激光打印机，满足仪器硬件和软件的工作需求；

▲3、仪器配置

▲3.1 超高效/超高压液相色谱；

▲3.1.1 高压二元混合梯度泵1台；

- ▲3.1.2 高性能自动进样器 1 台；
- ▲3.1.3 集成柱温箱 1 台；
- ▲3.2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 ▲3.2.1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主机 1 台；
- ▲3.2.2 独立的 ESI 源 1 套；
- ▲3.2.3 质谱工作站 1 套；
- ▲3.2.4 工作站和打印设备 1 套；
- ▲3.3 常用消耗品：
- ▲3.3.1 超高效 C18 色谱柱 1 支（粒径 2.0 μ m 或以下，耐压 1200bar）；
- ▲3.3.2 其他开机启动所必须的消耗品。

二、 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

-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主要产品必须是有品牌的、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
- 1.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或其他备选方案。

2、售后服务

- ▲2.1 厂家在中国境内有应用实验中心、培训中心和维修中心，实验中心至少具有一台三重串联四级杆液质联用系统，方便进行同步售后服务，具有专门负责液质的常驻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同时厂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标准化体系，通过 BSI NO.KM01587，UKAS4117，ISO 9001 质量标准化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2.2 厂家为用户免费保修整机 1 年（包含机械泵和分子涡轮泵），并针对仪器提供至少 1 个免费培训名额就近参加厂家举办的集中培训；
- 2.3 安装验收期间，厂家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操作、日常维护等，厂家应具有 800 或 400 免费客户电话服务中心，可远程在线解答用户的日常仪器使用问题；
- 2.4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
- 2.5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6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交实现方案，如出发地点、交通路线等），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货款。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采购人的认可方可结束。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中标人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

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的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验收计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后进行计量，并由采购人指定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机构承担，首次计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合同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同时参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验收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如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响应或合同要求时，或经法定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计量检定、校准、检测不合格时，均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非常清楚和充分了解设备的设计及使用用途，并且确切清楚需符合的标准技术要求。不能由于合同中或招标文件没有涉及相关要求而免除不能符合技术要求的责任。中标人应确保在设备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良好沟通。由于不清楚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导致设备缺陷，致使交货期延长、整改等情况下产生采购人损失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对产品的质量承担完全责任，如因产品的设计、质量瑕疵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合同和投标文件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 中标人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调试的安全，如在施工或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自身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伤害或造成财物损坏，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雪、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引发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征服征用等引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中标人违约导致质保金被采购人扣减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三天内及时补足，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每天按本合同总价 3‰计算。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正规销售的合同总金额 50 %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
2. 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销售的合同总金额 45 %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5 %的货款。（所提供的发票需能够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在质保期满后，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货款。采购人有权直接用 5%的货款抵扣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认为采购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相关支付义务。具体支付时间以有关政府部门支付时间为准，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6. 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所提供的发票必须能够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

项目名称：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
经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

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

说明：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资格性自查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 | / |
| 2. | 投标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8.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9. |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 | |
|-----|--|---|-------|
| 10. | 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11.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12. |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说明：由负责资格性审查的人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为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13. |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15.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页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页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页 |
| 4.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页 |
| 5.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页 |
| 6.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见 () 页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见 () 页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见 () 页 |
| 4. | 政策适用性说明 | 见 () 页 |
| 5.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见 () 页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见 () 页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下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 / | 见（ ）页-见（ ）页 |
| 2. | 设备的性能结构、技术可靠性 | / | 见（ ）页-见（ ）页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 | 见（ ）页-见（ ）页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 | 见（ ）页-见（ ）页 |
| 5. | 售后服务保障（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 | / |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根据投标人的公司架构、公司管理制度、运作流程方面进行评审） | / | 见（ ）页-见（ ）页 |
| 2. |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见（ ）页-见（ ）页 |
| 3.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2015 年至今单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____份； | 见（ ）页-见（ ）页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 / | 见（ ）页-见（ ）页 |

其它资料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 |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 见（ ）页 |
| 2. | 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见（ ）页 |
| 3.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见（ ）页 |
| 4. | | 见（ ）页 |

投 标 函

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采购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16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18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18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日期：_____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单位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
|---|

| |
|---|
|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
|------------------------|---|---------|------------------------------|---------------|
| 1 | ★1.5 超高效液相色谱和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为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牌产品，以保障售后服务的一致性和便捷性。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2.1.4 仪器检出限量重复性：ESI 正模式：10fg 利血平柱上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RSD≤10%，考察 m/z 609 >195，检出限<4fg；ESI 负模式：10fg 氯霉素柱上连续进样 10 次，峰面积 RSD ≤10%，考察 m/z 321>152，检出限<4fg；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2.1.11.3 离子源接口及质谱可联用毛细管电泳（CE）和超临界流体色谱（SFC）以扩展应用，且液相色谱、质谱、毛细管电泳和超临界流体色谱均来自同一厂家，不采用第三方产品；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4 | ★2.1.13 质量分析器：带有预四极杆技术的三重四极杆，四极杆可精确控温至 100℃，提高系统抗污染能力；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2◆超高效/超高压液相色谱 | | | | |
| 5 | ★2.2.1.1 具有两个独立的物理泵头，高压混合，自动连续可变冲程（20μ L~100μ L），且配备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6 | ★2.2.1.4 仪器最高耐压：1300bar（18850psi）；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备注：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交货期 |
|-----------------------|---------------------------|-------------------|
|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等 |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货物类费用 | | | | | | | | | |
| 1 |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 | | | | | | | |
| 2 | ◆超高效/超高压液相色谱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_____ 大写： _____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1、如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填写不一致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 单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 | | 第__期清单 | | |
| | | | | 第__期清单 | | |
| | 合计 | | | | | |
| 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 | | | 第__期清单 | | |
| | | | | 第__期清单 | | |
| | 合计 | | | | | |
| 注 | <p>“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p> <p>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p> | | |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1 | ▲2.1.1 质量范围： 5-3000m/z（单电荷质荷比）；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2.1.2 最大扫描速度： 17000Da/sec；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2.1.3 灵敏度:ESI 正模式： 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考察 m/z 609>195, S/N> 150000:1；ESI 负模式：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考察 m/z 321>152, S/N >80000:1；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4 | ▲2.1.8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 ≤25ms； | | | |
| 5 | ▲2.1.12 离子源接口及传输 部件采用八极杆，能有效提 高离子传输效率并增强离子 聚焦，非四极杆传输可同时 避免高端质量歧视效应； | | | |
| 6 | ▲2.1.14 碰撞池采用90度弯 曲锥形加速高压技术可降低 中性干扰，保证零交叉污染； | | | |
| 7 | ▲2.1.15 检测器：偏轴高能 打拿级加电子倍增器，最高 电压不低于16KV； | | | |
| 8 | ▲2.1.16 气体要求：采用高 纯氮气作为雾化气、鞘流气、 反吹气和碰撞气，无需额外 氦气或其他气体； | | | |
| 9 | ▲2.2.1.3 流速范围： | | | |

| | | | | |
|-------------------|---|--|--|--|
| | 0.001~5.0mL/min, 0.001mL/min 为增量; | | | |
| 10 | ▲2.2.2.3 样品容量：标配 110 位 2ml 样品瓶，最高可扩展至 400 位以上，兼容多孔板，提高样品通量; | | | |
| 11 | ▲2.2.2.5 最大操作压力： 1300bar (18850psi) ; | | | |
| ▲3、仪器配置 | | | | |
| ▲3.1 超高效/超高压液相色谱; | | | | |
| 12 | ▲3.1.1 高压二元混合梯度泵 1 台; | | | |
| 13 | ▲3.1.2 高性能自动进样器 1 台; | | | |
| 14 | ▲3.1.3 集成柱温箱 1 台; | | | |
| 15 | ▲3.2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 | | |
| 16 | ▲3.2.1 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主机 1 台; | | | |
| 17 | ▲3.2.2 独立的 ESI 源 1 套; | | | |
| 18 | ▲3.2.3 质谱工作站 1 套; | | | |
| 19 | ▲3.2.4 工作站和打印设备 1 套; | | | |
| 20 | ▲3.3 常用消耗品: | | | |
| 21 | ▲3.3.1 超高效 C18 色谱柱 1 支 (粒径 2.0μ m 或以下, 耐压 1200bar) ; | | | |
| 22 | ▲3.3.2 其他开机启动所必须的消耗品。 | | | |
| 2、售后服务 | | | | |
| 23 | ▲2.1 厂家在中国境内有应用实验中心、培训中心和维修中心，实验中心至少具有一台三重串联四级杆液质联 | | | |

| | | | | |
|-----------------------------|---|--|--|-------------|
| | 用系统，方便进行同步售后服务，具有专门负责液质的常驻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同时厂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标准化体系，通过 BSI NO. KM01587，UKAS4117，ISO 9001 质量标准化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 | | | | |
| 1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备注：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2.1. 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可靠性；
- 2.2.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技术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的承诺；
- 2.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
|-------------------------|--|---------|------------------------------|
| (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 | |
| 1 | 1、质量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主要产品必须是有品牌的、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 | | |
| 2 | | | |
|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 | |
| 3 |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 (三)安装、调试与验收 | | | |
| 4 |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 |
| 5 |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非常清楚和充分了解设备的设计及使用用途，并且确切清楚需符合的标准技术要求。不能由于合同中或招标文件没有涉及相关要求而免除不能符合技术要求的责任。中标人应确保在设备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良好沟通。由于不清楚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导致设备缺陷，致使交货期延长、整改等情况下产生采购人损失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 |
|----------|--|--|--|
| | | | |
| (五) 付款方式 | | | |
| 6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正规销售的合同总金额 50 %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应急措施方案

采购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

说明：包含但不仅仅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保障（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

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其他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2015 年至今单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的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采购项目名称 | 主要货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 | | | | | | | 第__页 |
| 2 | | | | | | | 第__页 |
| 3 | | | | | | | 第__页 |
| 4 | | | | | | | 第__页 |
| 5 | | | | | | | 第__页 |
| 6 | | | | | | | 第__页 |
| 7 | | | | | | | 第__页 |
| 8 | | | | | | | 第__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采购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贵公司办理支付手续，从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贵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承诺日期：

招标服务费的缴费账号：

| | |
|-------|---|
| 缴纳方式 | 一次性以支票、汇票、电汇的形式支付 (注：采用汇款方式付款，汇款单位必须以投标人单位的对公账户支付) |
| 收款人名称 | 广州嘉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
| 账 号 | 1209080837104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的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JH18GZ00ZC00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全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户银行(含 汇入地点) | 省 | 市(县) | 支行(分理处) |
| 账号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jiahuizhaobiao@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采购项目编号：GZJH18GZ00ZC002）（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采购项目编号为GZJH18GZ00ZC002的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药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购置经费（采购项目编号为：GZJH18GZ00ZC002）的招标文件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签订地点：

二、设备详细清单（货物名称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一致。）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设备质量

1. 质量标准

1.1 本合同所指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和标准（按招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2 其他标准

1.2.1.....

1.2.2.....

1.2.3.....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合格的原厂正品。

四、合同货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3. 保费：货物交付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合同总价中包括投标文件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5. 合同价格固定不变。

五、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并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正规销售的合同总金额 50 %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

2. 双方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最佳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正规销售的合同总金额 45 %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5 %的货款。（所提供的发票需能够在税局正常抵扣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间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在质保期满后，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 %货款。采购人有权直接用 5%的货款抵扣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货款。

3. 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支付违约金。

4. 申请支付第一期合同款项时，乙方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按甲方提供的单位开列，原件随货同行交给甲方的使用单位，复印件送甲方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六、货物交付

1. 货物交付方式为：乙方免费提供送货、安装等服务。

2. 货物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

4.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 货物交付的特别要求

5.1 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其他合法证明。

5.3 物无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争议、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合法使用。

七、保密事项

1.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物件交给第三方，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履行合同的相关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若乙方违反保密事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除合同本身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若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交还给甲方。

八、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 其他技术文件参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可以附件形式附后）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如果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特别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补充。

十、包装要求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袋）均应用不褪色油漆和显而易见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标记内容应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毛重、尺寸、净重、设备名称等信息，同时应按实际标有“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提示信息。

十一、检验与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在需要检验或测试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或测试的甲方代表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或测试的时间为：
3. 检验或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或货物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承担费用。
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 甲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 如果是进口产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8.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而经与乙方协商后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部门提出检验申请，经检验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除负责更换货物外还需承担检验费用；若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则甲方承担检验费用。
9.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十二、验收

1.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投入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提供验收相关材料见附件），甲方（收货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 4.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4.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4.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十三、培训（参照招投标文件）

- 1、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____名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培训，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 2、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及必须的培训资料。

十四、质量保证与售后质保维修服务

1. 货物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15天内无条件退货；30天内出现质量问题直接更换；30天后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每次修理时间超过15天的，应予退货。修理、更换、退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应该继续提供设备使用运行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的供应。
2. 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接到买方的维修通知后____分钟内给予答复，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分钟到场，并在____分钟内修复。在质保期内，如____分钟内无

法修复货物，乙方必须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替代设备给甲方使用，直到故障货物修复正常使用为止。

3.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产品升级服务和相关的信息技术和跟进工作。（参照招投标文件）

十五、索赔：以第十八条违约责任为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合同解除的通知，提前终止合同：

1. 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 对方发生严重亏损，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六、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于事件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货款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1.2 若本合同标的物有明显时效性，解除合同将对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若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将作为违约金，乙方将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含安装、调试）全部设备，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货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含安装、调试）设备累计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___%作为违约金。

2.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损失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规格、型号或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__%作为违约金，更换设备与退货的时间计入双方约定的供货时间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设备，甲方可中止合同并通知乙方提供担保，如乙方未能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担保，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货款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赔偿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5 解除合同之后产生的拆卸、运输、仓储等后续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后的设备风险由乙方负责。

十八、合同的变更与协议解除

1. 一方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解除合同。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二十、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的地址。

2. 送达日期或通知书注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一、税、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计入货物价款，由甲方承担。

2. 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所有设备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承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其他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合同附件包括：……（具体列明多少个、名字、编号）

二十三、本合同书连同附件 个，共 页；一式 伍 份，其中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 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 1. 技术规格和标准、参数
- 2. 保密协议
- 3. 廉政公约
- 4. 验收材料清单
- 5. 其他

甲 方：（公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